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0月13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吳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2

編號：111-100

業者拒繳 12 萬元罰鍰，扣押貨款立刻繳清

設址在桃園市中壢區之一間工業零件製造公司(下稱○○公司)，欠繳交通違規罰鍰新臺幣(下同)3萬5,600元、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6萬元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罰鍰3萬元，合計12萬5,600元之罰鍰，均拒不繳納，經移送機關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環境保護局及勞動檢查處，自今(111)年6月起陸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(下稱桃園分署)執行，桃園分署調查發現，○○公司為一間成立7年且現仍在營業中之公司，旋即扣押○○公司之貨款債權，○○公司得知貨款被扣押後，立即派員帶著12萬元的現金，至桃園分署現場一次繳清。

○○公司名下的車輛，在108年至110年間，多次行駛在國道高速公路，卻不依規定繳納通行費，經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累計裁處罰鍰3萬5,600元，又在111年3月間遭查獲事業現場堆置土石方惟未領有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，且工廠機器未依法設置防護設備等，分別遭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勞動檢查處裁處罰鍰6萬元、3萬元。桃園分署收案後，先扣押○○公司在金融機構之存款，惟僅受償300元，因○○公司為營業中之公司，桃園分署再調查與○○公司有往來的廠商，旋即扣押○○公司對往來廠商的貨款債權，○○公司迫於壓力，終於在本(10)月6日帶著現金到桃園分署，一次繳清所有欠款。

桃園分署呼籲，民眾違反交通、環保或其他法令而遭主管

機關裁處罰鍰者，收到繳款通知後，務必於期限內自行繳納欠款，勿存僥倖心態，以免財產遭到強制執行，桃園分署亦將秉持一貫落實公權力之態度及依法執行之堅定立場，持續且積極督促義務人清繳欠款，以維護國家債權。

中華民國 111年 10月 06 日

執字第 [REDACTED] 號
管制編號：00[REDACTED]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收據	
1 繳款人	[REDACTED] 有限公司 電話 [REDACTED] 身分證統一號碼 [REDACTED]
案 號	111 年度罰執字第 [REDACTED] 號等 70 件
案 由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罰鍰)
款 別	代收款：案款
繳款方式	現金
實收金額	新台幣 壹拾貳萬伍仟伍佰玖拾柒元整 (NT: 125,597)
備 註	

▲○○公司繳清款項之收據